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93號

上訴人 元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緣多福資產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建德
何宗原
陳彥伯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
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小字第7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
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
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準此，對
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
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
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現存有效
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
號及其內容，並揭示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合於當然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
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

01 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2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03 理，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何宗原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
04 服，於民國111年7月7日提起本件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上
05 訴人公司前身為緣多福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實際
06 經營人為上訴狀所附「退出（公司）經營權關係切結書」
07 （下稱系爭切結書）之立切結書人即訴外人陳建良，系爭切
08 結書業已載明上訴人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前所產生之一切
09 債務或責任問題均由陳建良承擔，爰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廢
10 棄原判決云云。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判
11 決如何違背法令，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2 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
13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
14 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並依職權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
15 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18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19 法官 謝佳純

20 法官 絲鈺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楊家玲